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5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

A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3 种

(若确诊首次重疾种类在此组别，则二次重疾保障种类不包含此组别疾病种类)

恶性肿瘤
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
终末期肾病
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
严重 III 度烧伤
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
急性坏死性胰腺炎

系统性红斑狼疮-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

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（HIV）
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（HIV）

严重克隆病

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9 种

(若确诊首次重疾种类在此组别，则二次重疾保障种类不包含此组别疾病种类)

急性心肌梗塞

冠状动脉搭桥术

心脏瓣膜手术
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
主动脉手术

坏死性筋膜炎

全身性重症肌无力

严重心肌病
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
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3 种

(若确诊首次重疾种类在此组别，则二次重疾保障种类不包含此组别疾病种类)

- 脑中风后遗症
- 多个肢体缺失
- 良性脑肿瘤
-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- 双耳失聪-三周岁始理赔
- 双目失明-三周岁始理赔
- 瘫痪
-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-限七十周岁前发病
- 严重脑损伤
- 严重帕金森病
-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- 语言能力丧失-三周岁始理赔
- 严重多发性硬化